

# 福建农业利用台资效率研究\*

林 翊<sup>1,2</sup>

(1. 福建师范大学 闽台区域研究中心, 福建 福州 350007; 2. 福建师范大学 经济学院, 福建 福州 350108)

**摘要:**从近十年以来福建农业产业化发展来看,台商投资的促进效应日益显现。进一步提高福建农业利用台资的效率,需要不断拓展闽台农业合作空间,深化闽台农业合作试验区建设,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对闽台农业合作的保障能力,壮大农业产业集群。

**关键词:**闽台农业;资本形成;资本深化;台商投资;农业发展

**中图分类号:**F061.5;F3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439(2008)06-0048-09

## Analysis of efficiency of Fujian Agricultural investment from Taiwan businessmen

LIN Yi<sup>1,2</sup>

(1. *Studies Center of Fujian and Taiwan, Fujian Normal University, Fuzhou 350007, China;*

*2. College of Economics, Fujian Normal University, Fuzhou 350108)*

**Abstract:** In ten years Fujian agricultural industrialization development, Taiwan businessmen's investment promotion is more and more obvious. Further promoting Taiwan investment efficiency in Fujian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needs to continuously expand agricultural cooperation space between Fujian and Taiwan, to deepen agricultural cooperation test zone construction between Fujian and Taiwan, to consolidate agricultural basis construction to secure agricultural cooperation between Fujian and Taiwan and to enlarge agricultural industrial clusters.

**Key words:** Fujian - Taiwan agriculture; capital formation; capital deepening; investment from Taiwan businessmen;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农业产业化是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依靠龙头带动和科技进步,对农业和农村经济实行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一体化经营、社会化服务和企业化管理,形成农工贸一体化、产供销一条龙的农村经济经营方式和产业组织形式。农业产业化是实现农业现代化的重要途径。福建农业产业化虽起步早且有一定发展,但与国内先进农业大省相比还有一定差距。改革开放以来,福建省通过开

展多种形式的闽台农业合作,从台湾引进了大量的资金、先进的生产技术、优良的农作物品种及现代的农业经营管理方法,这些对于优化福建农业产业结构,提高农业综合开发能力,促进福建农业产业升级,实现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过渡都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目前福建农业正处在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转型关键期,探讨如何深化闽台农业合作,促进福建农业产业发展意义重大。

\* 收稿日期:2008-09-20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06JJDZH001)“深化闽台农业合作,推进两岸农业发展”;福建省社科规划项目(2007B042);福建省教育厅规划项目(JBS07168)

作者简介:林翊(1973—),男,福建福州人,福建师范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博士生;闽台区域研究中心,主任助理,基础研究员,从事农业经济管理研究。

## 一、台商福建农业投资的现状与特点

### 1. 福建省农业资本的现状

伴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农业投资主体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由原来的以国家和集体为主的二元投资组合向多元投资组合发展。就福建省的实际来说,农业资本的来源渠道有:(1)政府的财政支农支出。这部分资本主要投向农村的公共基

础设施,包括水利工程、农业技术推广体系、交通运输、通讯以及基础教育设施等。(2)农户农业资本。即农户将自身家庭收入转化为投资。(3)农村金融机构(主要是农村信用合作社)给农户或其他农业经营企业的贷款。(4)外商直接投资在农业领域的投资。下面统计了20世纪90年代以来福建省农业各投资主体的投资数据(见表1)。

表1 1995—2006年福建省农业投资情况

年份	财政用于农业的支出/亿元	财政支农支出占财政总支出比例/%	农户农业投资(亿元)	农户农业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台商历年对福建农业投资的实际累计金额/亿美元
1995	11.25	6.56	86.73	66.72	3.94
1996	12.88	6.43	93.09	60.71	4.37
1997	14.25	6.35	104.14	58.90	5.36
1998	18.46	7.24	107.26	55.61	5.51
1999	19.85	7.11	87.78	45.34	7.70
2000	21.87	6.75	87.09	39.72	9.00
2001	24.15	6.47	80.63	39.45	10.50
2002	25.14	6.32	82.00	37.27	-
2003	27.14	6.00	96.42	36.10	11.00
2004	30.02	5.81	100.71	33.73	11.50
2005	33.18	5.60	103.03	28.74	12.70
2006	38.97	5.35	116.63	33.33	13.50

资料来源:(1)前四栏数据由《福建省2007年统计年鉴》整理得到;(2)第五栏部分数据来自林卿著《世贸组织框架下闽台农业资源整合与优化配置》,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04年版,第123页;(3)部分数据由官方公布的数据整理测算所得;(4)2002年官方公布的数据与2003公布的数据冲突,因此未列入2002年的数据

根据上表所示,我们可以就四个投资主体的投资情况做一比较分析。首先是政府对农业的财政支出。从绝对量上来看,政府财政用于农业的支出金额呈现出稳步上升的趋势,从1995年的11.25亿元上升到2006年的38.97亿元;但从相对量上来看,政府财政支农金额占财政总支出的比例一直不高,基本在6%左右徘徊,并呈现出逐渐下降的趋势,从1998年的7.24%下降到2000年的6.75%再到2006年的5.35%。其次是农户自身投资。从统计数据上看,福建省农户对农业的投资金额呈波动上升的趋势,这是由于农民的收入增长缓慢,无法把更多的资金投入农业生产中去。在农户的总投资中用于农业投资的比例处于不断下降的趋势,这是由于农户把更多的资金投入非生产性领域(比如说住房投资)和教育、医疗等方面。第三是农村金融机构对农业的投资。由于搜集资料的有限性,在此无法直接就农村金融机构对农业的投资情况做具体分析。但是全国各省普遍存在农村金融

机构对农业支持力度不够的情况。这是由于农业生产具有风险大、收益低的特点,以盈利为目的的商业银行没有动力为农户提供足够的贷款,再加上以农村信用合作社为主的农村金融体系还很不完善,对于农业发展的支持力度极为有限。最后就外商直接投资来看,福建省农业利用外资(特别是台资)每年都在增加,最近几年增加的幅度尤其大。外资的引入为福建省农业向现代化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推动力。

我们知道,从需求角度看,农业产业化发展对农业资本有着巨大的需求,农业生产结构调整、农业技术推广、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等许多方面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资金是农业产业化经营模式发挥作用的润滑剂,资金的缺乏将导致农业产业化步伐停滞不前。目前,福建省自身的农业投资主体主要由政府、社会和个人三部分组成。通过以上分析可以得出,从供给角度看,农业投资的主体虽然已经实现了多元化,但是政府财政以及农户个体由于各

方面因素的影响,对于农业的投入数量和支持力度仍然很小。政府对农业的投资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社会投资主要用于农业公用中小型设施建设,个人投资虽直接作用于农业生产,但资金少、力量薄弱难以形成规模,农业发展的资金支持依然不足,不利于农业产业化生产、加工、销售一条龙的经营方式的良性发展,也不利于农业产业链的形成。当前,农业资本的供需矛盾已成为制约福建农业产业化发展的主要瓶颈。因此,通过吸引外资、创新农业资本投入体系来加快农业资本的形成就显得尤为重要和紧迫。

## 2. 福建农业引进台资的现状

福建省作为全国唯一拥有经国家批准的台商投资区、海峡两岸农业合作实验区、海峡两岸直航

试点口岸等多项优惠政策的省份,自改革开放以来,历年农业吸引台资总额都居祖国大陆各省市首位,已经成为祖国大陆海峡两岸农业合作平台最大、项目最多、台商农业投资最集中、最具规模的省份。

从横向看,仅据2004年台湾对祖国大陆各省市农业的投资统计(见表2)就可充分显示,台商对祖国大陆农林业的投资主要集中在东部沿海省份,其中以福建与广东省为主,其他省份也占有一定的比例。而在渔牧业的投资比重上,广东和福建省占有绝对性的优势,吸引台商投资金额为52 770万美元,比重高达74.63%。就农业应用台资金额的总和来看,2004年福建省是5 995万美元,占28.7%,位于祖国大陆各省市的前列。

表2 2004年台商在祖国大陆的投资情况

省份	农林业		渔牧业		农业总和	
	金额/万美元	比重/%	金额/万美元	比重/%	金额/万美元	比重/%
福建	3 653	26.44	2 343	33.13	5 995	28.70
广东	2 080	15.05	2 935	41.50	5 014	24.01
海南	1 772	12.83	284	4.01	2 056	9.84
上海	1 850	13.39	400	5.66	2 250	10.77
江苏	1 413	10.22	268	3.79	1 681	8.05
浙江	344	2.49	184	2.60	528	2.53
山东	877	6.35	82	1.16	959	4.59
广西	134	0.97	8	0.11	142	0.68
湖北	164	1.19	0	0.00	164	0.79
湖南	50	0.36	50	0.71	100	0.48
重庆	4	0.03	0	0.00	4	0.02
四川	26	0.19	0	0.00	26	0.12
北京	30	0.22	0	0.00	30	0.14
天津	0	0.00	0	0.00	0	0.00
河北	70	0.50	449	6.34	518	2.48
河南	0	0.00	0	0.00	0	0.00
辽宁	120	0.87	60	0.85	180	0.86
吉林	0	0.00	0	0.00	0	0.00
黑龙江	0	0.00	0	0.00	0	0.00
东北	26	0.19	0	0.00	26	0.13
其他	1 004	7.26	10	0.14	1 014	4.85
合计	13 817	100.00	7 071	100.00	20 887	100.00

数据来源:台湾经济主管部门“投审会”。华侨及外人投资、对外投资、对祖国大陆间接投资统计年报[J]. 2004.

段小梅. 台商投资祖国大陆的区位选择及其投资环境研究[M].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6: 87-89.

从纵向看,截至2007年12月,福建累计批办台资农业项目2 012个,合同利用台资达25.2亿美元,实际利用台资14.5亿美元<sup>[1]</sup>,累计引进台湾农业良种2 500多个,有150多个良种得到规模化的

推广和应用。仅2008年前5个月,福建省又新批办台资农业项目36个,新增农业合同台资5 300万美元,实际利用台资3 285万美元<sup>[2]</sup>。多年来,福建农业各项引资指标均排在祖国大陆各省市的第一位。

### 3. 台商福建农业投资的特点

#### (1) 投资平台不断扩大

随着闽台农业合作与交流的深入,台商投资平台不断扩大,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2005年7月9日,经中央同意,国务院台办、商务部、农业部批准将福州、漳州海峡两岸农业合作实验区扩大到福建全省,设立海峡两岸(福建)农业合作试验区,福建成为祖国大陆最大的海峡两岸农业合作试验区。近年来,来闽考察、学术交流、农业科技合作、洽谈商务的台湾农、林、牧、渔、气象等方面的专家、教授、企业家有300多个团组2000多人次;福建赴台考察和培训的专家学者、技术人员有80多批500多人次<sup>[3]</sup>。同时,闽台共同组织多场高层学术研讨会,福建也积极承办各种展会和研习班,如2006年5月18日在福州展览城隆重开幕的“第八届海峡两岸经贸交易会”、“第三届中国福建商品交易会”;同年7月10日在福州举办的海峡两岸(福建)农业合作产销组织研习班,聘请了台湾有关方面的8位专家教授和果树、蔬菜、花卉产销班的班长来福建授课;同年11月18日在漳州举行的“第八届海峡两岸(福建漳州)花卉博览会暨农业合作洽谈会”等;此外,还有一年一届在福州举办的“中国·福建项目成果交易会”(“6·18项目成果交易会”)、一年一度在厦门召开的“中国投资贸易洽谈会”(“9·8贸洽会”)及各种闽台农业合作专题座谈会、农业项目推介会等都已成为让台商进一步了解福建农业投资环境和招商引资的大平台。目前,闽台农业合作与科技交流已呈现高层次、双向交流发展的格局,台商福建农业投资的载体平台不断扩大。

#### (2) 投资领域全面拓展

台商投资福建农业经过20多年的发展,投资领域在空间上已实现了从点到面的拓展过程,从最初的沿海五地市——漳州、福州、厦门、泉州、莆田向内陆山区——三明、南平、龙岩、宁德四市扩展,从1997年投资集中于福州、漳州两个农业合作实验区到2005年投资扩大到全省的农业合作实验区;在内容上,投资领域已实现了从最初的农作物良种投入,向资金、品种、技术、市场、设备和管理经验等一揽子转变。从仅仅局限于种植业、畜牧业、林业、渔业等第一产业投资,向农产品深加工甚至观光休闲农业等农村第二、三产业发展。从零星单项投资逐步向贸工农一体化、农业产业上中下游整体配套方

向全面发展。同时,除对农林牧渔各业生产领域的产中投资之外,还投资产后的农产品采购、加工、贮藏、运输、贸易、销售和产前的农用化肥、农用药品、农用机械、农产品加工机械和食品加工包装设备、农产品运销设备等领域,投资领域不断拓宽。如今,在福建漳州,台商投资已拓展到农产品的物流配送、观光休闲农业及科技教育培训等各个领域;在福州,台商投资已涵盖了农林牧副渔等行业,涉及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和农产品营销等领域;在福建泉州,农副产品深加工、休闲、附加值高的观光农业成为投资的新方向;在厦门,台商投资领域转向技术、资金密集型产业,农产品加工业投资已占全部农业投资的一半以上;而在山区四市,台商投资领域也已从传统种植业、养殖业向竹木制品开发、农林产品加工、食品加工、生态休闲观光农业等领域全方位拓展。

#### (3) 投资区域相对集中

台商投资祖国大陆农业的区域相对集中,主要集中在东南沿海、海峡两岸农业合作试验区及大中城市,具体包括福建、广东、海南、山东、江苏等地区,而福建因特殊的人缘关系与区位优势,成为祖国大陆各省市中吸引台商投资最早、最多的地区。在福建省内台商农业投资多集中于福州与漳州地区。如2001年底,福建省累计引进台资农业企业1400多家,合同利用台资17亿美元,实际到资10.5亿美元<sup>[4]</sup>。其中,同时期漳州市累计批准台资农业企业616个,合同利用台资9.8亿美元,实际利用台资5.35亿美元;而福州台资农业企业有338家,合同台资3.23亿美元,实际利用台资2.4亿美元。两个主要对台农业交流与合作区合计共吸引台商农业企业954家,合同利用台资13.03亿美元,实际利用台资7.75亿美元<sup>[5]</sup>。近年来,台商投资范围虽然在不断拓宽,但福州、漳州两地在吸引台资数量上依然占据了绝对优势,如截止2005年底,福建省全省累计批办农业台资项目1783个,合同利用台资21.6亿美元,实际到资12.7亿美元,其中,福州、漳州两个实验区累计批办农业台资项目1288个,合同利用台资17.9亿美元,实际到资10.7亿美元<sup>[6]</sup>,在全省占了相当大的比重。而漳州市在吸引台资方面更是成绩显著,从1981年率先引进台资创办了福建省第一家台资农业企业起,到1997年最早被国家批准为海峡两岸农业合作试验区,再到2006

年上半年,全市累计批办台资农业项目 884 个,合同利用台资 13.37 亿美元,实际到资 7.67 亿美元,<sup>[7]</sup>漳州市农业利用台资总额一直占到福建省农业利用台资总额的一半以上,成为全国台商农业投资最密集、最集中的地区。

同时,台商对福建省内农业项目投资时也显现出区域相对集中的特点,表现为台商注重根据各地的独特优势进行投资,形成了一批优势集中的闽台农业合作区。如漳浦县和漳平市永福镇的台湾农民创业园,成为祖国大陆最大的台湾高山茶生产基地;三明市侧重农林产业引资,成为全国唯一的“海峡两岸(三明)现代林业合作实验区”。此外,福建还有龙海市的农产品加工产业群、仙游县的甜柿种植基地、东山湾的渔业合作密集区、厦门市和南安市的台湾农产品集散地等合作区,基本形成了沿海县(市、区)以投资蔬菜、水果、水产品、食用菌、花卉为主,内陆县(市、区)以投资水果、茶叶、食用菌、木竹制品、药材和畜牧业为主的闽台农业投资合作格局<sup>[8]</sup>。

## 二、台商投资福建农业的产业化效应分析

我们有理由相信,福建农业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型的过程中所面临的资本约束的问题,依靠台商福建农业投资能得到很好的缓解。福建与台湾一水之隔,闽台之间特殊的地缘与血缘关系、相似的农业生产自然条件、发展阶段的差异性以及优惠的政策环境,为闽台农业合作创造了有利的条件。福建农业利用台资金额在祖国大陆各省份中一直居于领头地位,近年来台商对福建农业的投资依然保持着强劲的增长势头。纵观 20 多年的闽台农业合作历程,台商福建农业投资对福建农业的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有力地推动了福建农业的产业化、现代化进程。

### 1. 台资进入实现了福建农业的经济增长

台湾农业发展到目前,面临着农业资本要素充裕但土地和劳动力资源有限、资金要素使用效率下降等困境,而福建农业的发展现状正好与台湾农业相反,丰富的土地资源和劳动力却苦于资金不足的发展约束。因此,台商投资福建农业是一个双赢的合作过程。一方面台资进入福建农业大大提高了台湾农业资金的利用率,另一方面引入的台资缓解了福建省农业发展资金存量不足的难题,加快了福

建农业资本的形成,促进了福建农业的经济增长。

表 3 1995—2006 年福建农业利用台资情况

年份	累计引进台资农业企业数/个	累计合同利用台资/万美元	累计实际到资/万美元	农业总产值/亿元
1995	547	47 507.23	3 942.76	738.63
1996	611	51 752.78	4 367.36	850.67
1997	697	61 681.29	5 360.26	925.56
1998	886	82 108.64	5 510.07	973.37
1999	1 200	150 000.00	90 000.00	1 010.82
2000	1 300	160 000.00	95 000.00	1 037.27
2001	1 400	170 000.00	100 500.00	1 061.61
2002	-	-	-	1 088.70
2003	1 500	180 000.00	110 000.00	1 150.79
2004	1 627	190 000.00	115 000.00	1 317.28
2005	1 730	211 300.00	122 800.00	1 396.15
2006	1 908	237 000.00	135 000.00	1 473.41

数据来源:林卿,郑胜利,黎元生.两岸“三通”与闽台经贸合作[M].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5:41-42;《福建省 2007 年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2002 年官方公布的数据与 2003 公布的数据冲突,因此未列入 2002 年的数据

从表 3 可以看出,台商在福建的农业投资累计额呈现了平稳上升的趋势,从 1995 年的 3.94 亿美元左右一直上升到 2006 年的 13.5 亿美元。与此相应的,福建省的农业 GDP 产值也实现了较快平稳的增长。1999 年首次突破了千亿元大关,2006 年达到了 1 473.41 亿元。但是由于农业投资要转化为效益具有周期较长、相对滞后等特点,因此我们无法看出台资对福建农业投入增长与福建农业 GDP 增长之间精确的对应关系,但仍然可以从总体增长趋势中看出,台资投入增加对福建农业 GDP 增长是具有积极贡献的。

### 2. 台资引进加快了福建农业资本深化进程

资本深化(Capital Deepening)是指人均资本量随时间而增长的进程。如果资本存量的增加大大快于劳动的增加,那么就会发生资本深化。资本深化会使人均产出增加。资本积累率与资本效率是反映资本深化程度的两个重要指标,而资本劳动比率与资金生产率又是分别反映资本积累率和资本效率的具体指标(见表 4)。

表4 1991—2000年间闽台农业“资本—劳动比率”与“资金生产率”比较/%

年份	农业资本/劳动比率/%			农业资金生产率/%	
	台湾	福建	台湾是福建的倍数	台湾	福建
1991	5 265.66	78.36	67.20	199	129
1992	5 174.39	89.76	57.65	194	135
1993	5 600.29	31.98	175.11	193	140
1994	5 963.61	148.59	40.13	172	154
1995	6 146.39	150.74	40.77	170	146
1996	7 280.41	217.92	33.41	172	140
1997	7 359.85	226.25	32.53	165	127
1998	6 680.61	240.29	27.80	168	143
1999	8 283.57	236.64	35.05	165	154
2000	5 242.58	129.05	40.62	161	125

资料来源:林翊. 世贸组织框架下闽台农业资源整合与优化配置[M]. 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04:75.

《福建省 2007 年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

从表4可以看出,闽台农业劳动力物质资本拥有量存在显著差别。1991年,台湾人均劳动力物质资本拥有量是福建的67倍;2000年,台湾每个农业劳动力物质资本拥有量为542.58元,福建为129.06元,台湾的人均劳动力物质资本拥有量是福建的40倍。可见,从资本—劳动比率角度看,台湾资本深化程度比福建要高。同时,福建与台湾农业资金生产率也存在显著差异,从1991到2000年,二者总体上都呈下降趋势,但从闽台农业资金生产率的变化情况及生产要素投入的边际效益递减规律可以得出,闽台农业资本深化程度的显著差异是闽台农业劳动生产率显著差异的重要原因。台商投资福建农业提高了台湾农业资金的生产率,加速了福建省农业资本深化的进程,进而提高了福建农业的资金生产率和劳动生产率。

### 3. 台资引进带动了福建农业科技进步

目前,台湾科技对农业的贡献率在60%以上,而福建农业产出依靠科技进步的程度较低,仅为30%<sup>[9]</sup>。实践证明,提高科技进步在农业生产中的贡献率是提高农业产业化水平的重要途径。自20世纪80年代台商投资福建农业起,伴随着台资的不断流入,新技术和新设备也在不断引进。在栽培技术领域,1990年代率先在福建开展的永春芦柑、漳州香蕉等生产栽培技术现已得到了大面积的推广,永春路过草生栽培法等技术还辐射到福建周边省份;在水产繁殖领域,从台湾引进甘脂鱼、九孔鲍、虱目鱼等40种优新品种,经过消化创新和推广,其中的20多个品种正逐步成为福建水产养殖的当家

品种;在农产品加工领域,台湾农业企业农产品精深加工能力强,能对福建的农业企业产生示范与模仿效应,从而带动福建农产品加工企业的发展。从台湾引进的农业技术是福建农业产业化过程中提高生产和加工技术水平的重要手段,是不断优化福建农业产业化结构的推手。

### 4. 台资引进推进了福建农业产业化经营

台湾农业企业的产业化组织起步早、规模大、经营能力强,有很多地方值得福建农业学习和借鉴。早期到福建投资的众多台资农业企业,经过若干年的发展,目前已成为推动福建农业产业化经营的龙头企业。它们大都外联国际市场,内结生产基地和农户,有力地推动着农业产业的形成和发展,带动了当地农业的产业化经营水平。比如,地处闽粤边界的诏安县在嫁接引进台湾资金、技术和品种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当地农产品资源丰富的优势,创办了梅甚、天立等青梅食品加工业,使该县青梅加工由半成品向精深加工拓展,并开发了话梅、青梅晶等几十种青梅系列产品,有效地促进了农产品资源优势向产业优势转化。截至目前,全县累计引进台资企业122家,全县青梅种植面积达12万亩,成为全国最大的青梅种植基地<sup>[10]</sup>。台商福建农业投资,不仅为福建农业企业带来了资金,而且带来了先进的生产技术、经营理念和管理经验,为提高福建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作出了重大的贡献。

### 5. 台资引进促进了福建外向型农业发展

我国加入WTO后,国内农产品市场全面放开,外国农产品纷纷涌入,农产品的竞争趋向国际化。

福建的农产品早先由于质量标准低,使其在国际市场上的认可度不高,直接导致了福建农产品的出口创汇能力较弱。但自台商投资福建农业以来,通过台资农业出口企业的兴建,不仅大规模地引进台湾资金,而且更多地引进台湾和世界各地的农业优良品种、先进生产技术和设备,这些都有利于推进福建农业产业化进程和农业现代化步伐,有利于促进福建出口农业的发展,提高福建农产品的国际竞争力。2006年,厦门台湾水果销售集散中心和南安闽台农产品市场先后投入使用,闽台农产品贸易更加频繁,福建已成为台湾水果等农产品“零关税”进口的重要集散地。在开拓国际市场方面,2006年漳州市台资农业企业从当地关区直接出口创汇3.79亿美元,占漳州农产品直接出口创汇的53.2%;在台资食品企业的带动下,漳州市已建成速冻果蔬生产线80多条,年速冻蔬菜出口货值超过1亿美元<sup>[11]</sup>。福建农业积极吸引台商投资,已成为提高福建农产品竞争力,加快福建农业产业化和现代化水平的重要途径。

### 三、提高福建农业台资利用效率的对策建议

#### 1. 拓展闽台农业合作空间

根据要素禀赋理论,两个具有不同要素禀赋的经济体按照各自的比较优势进行分工合作,就能够达到“双赢”的效果。台湾农业具有资金、技术上的比较优势,而福建农业在劳动力、土地要素方面较台湾充裕,二十多年的闽台农业合作实践也已经证明,闽台农业之间存在极强的互补性,二者之间的合作仍然存在着广阔的空间和巨大的潜力。

闽台农业资源存量与资源配置效率不仅存在优势的差异,还存在极强的互补性。因此,闽台农业合作模式应以发挥双方的比较优势为前提,以资源要素的流动与整合为核心,提高闽台农业竞争力,在相互依存中实现可持续发展。目前可从以下两个方面拓展闽台农业合作空间:一是发展新型农用工业。现阶段,闽台农业合作在农林牧副渔各业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等领域已具备了相当的基础,但在为农业生产提供机械、化肥、农药等生产资料的农用工业领域上的合作几乎还是空白。而台湾“精致农业”的发展在此领域技术先进,为闽台新型农用工业领域的合作发展奠定了技术基础,合作前景十分广阔。二是发展观光农业。台湾发展休闲观光农业已有丰富经验,而福建丘陵地貌与“八山

一水一分田”的农业资源特征,为发展观光农业提供了物质基础。因此,借助闽台农业合作,发挥福建山海资源优势,发展高附加值的观光农业,是深化闽台农业合作的潜力所在,也将成为福建旅游业发展中最具特色的部分。

#### 2. 创新思维,转变传统引资观念

随着中国加入WTO和全方位对外开放新格局的形成,台商在祖国大陆农业投资区域发生了变化,这种变化对福建长期以来依“五缘”优势引资的观念产生了强烈的冲击。首先,福建的血缘、文缘优势被资本的逐利性和利润的最大化等经济因素所取代,对台的地缘优势被交通运输能力、港口条件等先天不足所弱化;其次,长三角、珠三角地区竞相出台的引资优惠政策及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都对福建传统优势提出了严峻的挑战。因此,在台商投资祖国大陆农业的区域布局调整中,福建省必须创新思维,转变传统的招商引资观念,把自身放在完全竞争的大市场背景下,重新把握“五缘”的优势程度,重新认识省内台商农业投资的区域形势,重新定位吸引台商农业投资的特色所在。

3. 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对台农业引资的保障能力

农业基础设施是农业生产的必备条件,也是农业生产不可或缺的重要手段。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对台农业引资的保障能力。

(1)以国际航空港和深水组合码头为龙头,以高速公路及铁路为主干,形成“空桥”、“海桥”、“陆桥”密切联系的综合一体化交通运输网络,着眼于局部“三通”需要,尽快规划建设厦门、福州两个海上直航试点的港口组合队。

(2)要加紧海峡两岸信息网络建设,建立海峡国际信息中心,以实施“金桥”工程为重点,尽快建成标准化、系统化、开放型的海峡信息网络,实现两岸及国际信息系统联网,建设数据信息流平台和相应信息库,大力组建信息机构,以推动两岸农业交流与合作。

#### 4. 改善投资软环境,增强政府服务意识

(1)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诚实守信不仅要靠市场经济来调节,也要靠政府营造良好的诚实守信的氛围。在当今经济全球化的世界环境下,只有相互诚信,才能促进国与国之间、国家与地区之间,各个地区之间的贸易。为吸引台资而制定的一

些优惠政策,在条件成熟时应该兑现,政府应该做到“诚实守信”,避免出现言行不一致的现象。台商对福建农业的投资,较之优惠政策,更看重投资前景。他们既关心政府的职能部门的服务质量,也看重政府的态度与行为,这就对福建政府改善投资软环境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因此,政府要身先示范,努力实现优惠政策,以此赢得台商的信任。

(2)制定土地使用优惠政策。由于台商投资福建农业时间早,当时台商农业投资区缺乏有效规划,部分农业企业产业布局不合理,土地的利用率低,土地利用存在一定问题。在目前用地极为紧张的情况下,政府不能简单出台一些土地或是税收的优惠政策,而要重点分析当地的优势资源,改善不利条件,利用当地的优势资源吸引台资,同时要注意整顿台商农业企业投资区一些开发不合理的现象。随着招商市场越来越规范,各地区的优惠政策趋同,以及投资者的投资态度越来越严谨科学,以降低土地价格、减免税收等优惠措施带来的吸引力将会越来越小。福建政府应根据当地农业的发展优势,利用产品特色、市场优势、劳动力优势等地制宜地制定政策,提高台商投资率和台资利用效率。

(3)提高对台商投资企业的保障力度。在管理和服务上,要建立健全台商投资管理和服务体系,用管理和服务体系来保证工作的质量。福建省政府应该建立一整套完备的台商投资体系,让台商在进行农业投资时能够顺畅,保持投资的有效性。福建政府不仅要在政策和法律上给予台商优惠,还应为这些台资农业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提供解决的办法。在福建投资的农业企业大多数拥有先进的技术设备、很高的经营管理水平,这就要求福建的劳动力市场提供高素质的劳动力,福建政府因此应该建立劳动力培训体系,为台商投资的农业企业顺利经营提供保障。

5. 加强农业科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提高农业引资水平

农业科技人才的不足在一定程度上会制约着农业利用外资水平的提高,要解决福建农业台资项目中农业专业人才短缺的现状,一靠培养,二靠引进。首先,福建省要加大相关农业科技投入,积极承办并开展各种形式的农业科技知识学习班或产销班,聘请省内外的农业技术人员和农业教授、专家对农民进行技术指导。通过各种方式的培训,加

强农民与外界的交流、沟通,提高农民的科学文化水平、经营管理能力及利用现代化生产技术进行农业生产的能力,增强农民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同时,福建省内农业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还要靠引进国内外具有较高水平的农业科技人才。福建要制定相关的优惠政策,尽可能地引进台湾具有先进生产技术和丰富营销管理经验的高素质农民和农业技术专家,让他们充实到福建农业管理人员队伍中,为提高福建农业高效利用台资创造良好的条件和基础。

#### 6. 完善产业链配套建设,壮大农业产业集群

福建政府应引导当地农民与农业企业家,全面加强闽台农业产业合作,加速建设台湾农业岛外发展的吸纳基地、台湾农民再创业基地和农产品加工出口基地等,重点构建高优农业、蓝色产业和绿色产业闽台农业合作三大特色产业。同时将推进农业主导产业合作、推进农产品加工业合作、推进农业生物技术产业合作以及推进休闲观光农业合作作为加强闽台农业产业合作的四大重点领域。以山海景观、田园特色、花果竹木生态经济开发为重点,发展观光、度假、休闲农业旅游区,建设一批闽台休闲农业合作示范区,从而吸引更多的台资投资福建农业。

福建政府应认真分析当地的配套产业、本地资源、区位优势等因素,注重培育当地农业加工企业与台资企业的关联度,加强本地农业生产与台资企业的生产链的融合,为台资企业提供生产所需的农产品,从生产上留住台资企业。在引资的过程中,福建政府还应该把引进台资的重点放在那些技术含量高、资本雄厚、管理水平先进的龙头企业上,通过吸引这类企业,从而带动当地的与之相配套的上下游企业有效利用本地的资源优势,弥补投资地农业产业链的不足。政府也可以出台相关政策,支持当地农业企业投资配套行业,从而吸引更多的台商到当地投资建厂。

#### 7. 深化闽台农业合作试验区建设,扩大对台农业引资平台

海峡两岸农业合作实验区是两地农业对外交流和合作的窗口,是福建农业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基地和辐射源,对于吸引台资具有重要的引导意义。当前工作重点是:

(1)理顺实验区的管理体制,协调各级政府及



各个部门之间的责权利关系。福建全省应建立协调统一的闽台合作基地管理机制,统筹全省对台引进工作的人、财、物,突出重点,发挥优势。

(2)多渠道筹集农业实验区建设资金。在积极鼓励、引导包括台资及其他国外资金、社会各方面力量投入农业实验区开发建设的同时,各级政府要随着财政收入增长,相应加大实验区农业开发建设资金的扶持力度,加快实验区重点项目建设。

(3)加强农业实验区基础设施建设,特别要加强隔离区的建设。要把农业引进的动植物检疫摆在重要位置,充实检疫机构,更新检疫手段,加强对贸易性引种及民间引种的疫病监控。引种隔离区要求符合国际标准,具有世界先进水平,成为世界农业引进、隔离、检疫、消化、创新的基地。

#### 参考文献:

- [1] [作者不详]. 两岸合作福建先行先试[EB/OL]. (2008-03-14)[2008-09-12]. 东南在线, [http://www.66163.com/Fujian\\_w/news/sebc/gb/20080314/fjbd109466.html](http://www.66163.com/Fujian_w/news/sebc/gb/20080314/fjbd109466.html).
- [2] [作者不详]. 福建省批办台资农业项目突破 2000 个[EB/OL]. (2008-05-28)[2008-09-15]. 和讯新闻, <http://news.hexun.com/2008-05-28/106293591.html>.
- [3] 许雪毅. 福建省成为两岸农业贸易、交流的重要前沿[EB/OL]. (2006-07-13)[2009-08-05]. 新华网, [http://www.agri.gov.cn/dfcxlb/fjxxlb/t20060713\\_647382.htm](http://www.agri.gov.cn/dfcxlb/fjxxlb/t20060713_647382.htm).
- [4] [作者不详]. 福建农业比较优势与经济增长方式研究[EB/OL]. (2002-06-13)[2009-09-02]. <http://nyqh.fjny.cn/webpage/zhuantiyanjiu/04.htm>.
- [5] 王建民. 台商对祖国大陆农业的投资与合作[J]. 中国外资, 2003(2).
- [6] 海峡两岸(福建)农业合作试验区发展规划[EB/OL]. (2006-08-10)[2009-08-02]. 中国食品产业网, <http://www.foodqs.com/news/zcfg04/20068109378.htm>.
- [7] 两岸农业合作成果展[EB/OL]. (2007-01-26)[2009-8-11]. 福建新闻网, <http://www.fjens.com/2007-01-26/1/8406.shtml>.
- [8] 闽台农业合作集中优势明显[EB/OL]. (2006-7-14)[2009-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o/dg/200607/20060702645094.html>
- [9] 范晓,周超. 加强闽台农业合作 提高福建农业开放水平[J]. 黑龙江对外经贸, 2005(12).
- [10] 台资注入深加工 农货登上大舞台[EB/OL]. (2007-04-13)[2009-08-09]. 福建日报, [http://www.66163.com/Fujian\\_w/news/fjrb/gb/node/2007-04/13/default.htm](http://www.66163.com/Fujian_w/news/fjrb/gb/node/2007-04/13/default.htm)
- [11] 朱丽南. 福建成台商投资农业热点地区[EB/OL]. (2007-07-24)[2009-09-05]. 福建报道, 东南在线, [http://www.icn.cn/Fujian\\_w/news/bc/gb/20070724/fjbd107597.html](http://www.icn.cn/Fujian_w/news/bc/gb/20070724/fjbd107597.html)
- [12] 段小梅. 台商投资祖国大陆的区位选择及其投资环境研究[M].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6.
- [13] 林卿, 林国华. 闽台农业合作与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J]. 中国农业科技导报, 2004, 6(6): 56-59.
- [14] 林卿, 李建平, 林翔, 等. 两岸农业发展模式: 资源流动与整合——以闽台农业合作为例[J]. 福建师范大学学报, 2006(6): 37-41.
- [15] 林卿. 世贸组织框架闽台农业资源整合与优化配置[M].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4.
- [16] 潘益兴, 丁永珠. FDI 对中国农业产业化的影响[J]. 世界经济情况, 2006(1): 30-33.
- [17] 单玉丽. “福建吸引台资的形势分析和对策研究”[R]. 中共福建省委政策研究室调研文稿, 2003-12-11.
- [18] 台盟福州市委会课题组. “福州引进台资现状分析与对策研究”[R]. 现代台湾研究, 2005(2).
- [19] 杨伟. 充分利用外资发展农业经济[J]. 农场经济管理, 2004(3): 12-13.
- [20] 王碧秀. 科学·和谐·发展——福建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百村调查报告[R].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6.

(编辑:弘 流;校对:段文娟)